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699-GSZX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乙　方：南宁新万亿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699-GSZ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新万亿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1	低速冷冻离心机	湘立	Cenlee535R	湖南湘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湖南	1	台	118000.00	118000.00
2	关节镜手术系统	施乐辉	LENS 4K/7220 5149/7220 0873/7229 0105/7220 1661/0100 01/7220 5101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Smith & Nephew Inc./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内窥镜事业部/美国健尔有限公司 ArthroCare Corporation"	上海/美国	1	套	1830000.00	183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1948000.00									

2. 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免税进口设备必须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乙方不得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乙方在中标后负责与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免税手续。

4. 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由乙方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供货时乙方需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4.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提供不少于2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货物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更优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11.质保期内维修延误及违约责任

（1）响应延误违约金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原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响应、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等任一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于五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退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

（2）故障修复延误违约金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故障，乙方在提供解决方案后未能在60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的（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期间除外），自第61日起，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为止。此项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设备停用期间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严重故障的救济措施与违约金

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完全无法修复，或单次故障持续无法修复超过60个自然日，或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累计无法正常运行超过9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或更高规格的新设备；

2）要求乙方退还该设备所对应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设备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措施，乙方仍应承担合同项下的其他全部违约责任。

（4）违约责任与质保义务的独立性

乙方依据本条款支付违约金后，其在合同项下的维修、更换等质量保证义务并不因此免除，应继续履行。

（5）“维修”的定义

本条所述“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诊断、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现场修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预验收及履约验收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荣军优抚医院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0.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974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肆佰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GXZC2026-G1-001699-GSZX（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名称（编号）：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GXZC2026-G1-001699-GSZX履约保证金。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979908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天山支行

账号：2010950104000382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81号

电话：0772-3818320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及响应文件。

4.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技术培训和 12 个月远程服务。

5.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乙方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在维修请求发出后 24 小时内修复的，乙方须在接收请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技术要求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成。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或未能与甲方达成处理合意，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7. 终身提供技术协助服务。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更换零部件等为使设备恢复至约定性能状态所需的一切工作。

（6）附加培训服务

除合同约定的安装培训外，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年为甲方额外提供一次仪器操作使用培训。同时，乙方每年应为甲方提供一次专业数据分析培训（可采用线上形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高级功能与进阶使用技巧。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培训时间，乙方应予配合。

（7）违约金的支付

本条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应由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在内的任何必要措施，向乙方追索全部未付款项（包括违约金、滞纳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从迟交的第 31 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

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延迟付款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2）从延迟付款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3‰；

（3）从延迟付款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5‰。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 30%。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9. 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1.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章） 南宁新万亿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荣军路 18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市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13 号楼十六层 1610、16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顺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0772-3839701	办公电话：0771-5628021
联系手机：15678282048	联系手机：19163923390
电子邮箱：rjyyyxk@126.com	电子邮箱：2440885706@99.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天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工业园支行
账号：20109501040003821	账号：2102111709100048185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30009